附件3

申报出口食品“三同”示范企业承诺书

（试行）

本企业郑重承诺:

一、近5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，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、环境污染、安全生产、公共卫生等事故，未引起重大群体性事件，带头履行社会责任。

二、已充分了解出口食品“三同”示范企业相关的管理制度、申报程序、规范要求，并严格遵守；

三、不断根据本企业发展实际和国内外产品标准变化，健全企业“一标两市”标准体系，保证销售产品同时符合“两个市场”要求；

四、向社会和公众介绍、传播“三同”示范企业的理念，在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惠及消费者方面发挥带头作用；

五、严格按规定使用相关标识、标志；

六、所提交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企业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年 月 日